

我国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制度中标准体系的构建*

□ 王延华 卢玉梅 鄢小平 王立科

【摘要】

标准体系的建立是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制度建设的基础和核心环节。其建立的主要目的是有效保证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的实现,促进教育质量的提高。本文通过对国际上相关标准建设实践的分析,提出我国应建立以资格标准、认证单元标准、学分标准和转换规则为主体的标准体系,以推动我国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制度建设。标准体系建立需要从国家层面建立专门的组织机构,负责规划并监督标准制定工作;协调组建不同行业和领域的委员会负责相关标准的制定和审核。通过标准体系的建立,国家既规范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实践,又引领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制度的发展。

【关键词】 学习成果;积累与转换;标准体系;标准建设

【中图分类号】 G42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458x(2014)03—0032—05

DOI:10.13541/j.cnki.chinade.2014.03.006

建立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制度的主要目标是促进不同学习成果间沟通与衔接,搭建终身学习的立交桥。标准体系是建立各级各类教育衔接和沟通机制的重要环节,为学习者继续学习提供多次选择机会,满足个人多样化的学习和发展的需要。从国际上看,越来越多的国家(地区)通过以标准为引领,建立自己国家(地区)的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制度,如英国、南非、中国香港等,并通过多年的运行,在标准体系建立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目前,我国正开展国家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制度的研究与实践项目,其中,探索标准体系的建立是项目的重要内容。借鉴国外经验,构建我国的学习成果认证标准体系,将有效推动我国各级各类不同学习成果之间的互认与衔接。

一、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制度的标准体系及其作用

(一) 标准体系

不同领域的标准各不相同,但也有其共性。辞海对标准的定义是标准是衡量事物的准则。国家《标准化工作指南》中指出,标准是为了在一定的

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经协商一致制定并由公认机构批准,共同适用的和重复适用的一种规范性文件,标准是对重复性事物和概念所做的统一规定,它以科学、技术和实践经验的综合为基础,经过有关方面协商一致,由主管机构批准,以特定的形式发布,作为共同遵守的准则和依据。^[1]标准体系则是指为了实现某种特定的目的,将一定范围内的标准按着相互关联、相互制约和相互作用的关系,组成的具有特定结构和特定功能的科学有机整体。^[2]

(二) 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制度标准体系的主要内容

标准体系是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制度的核心内容,要实现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制度的目标需要建立相应的标准。这里所说的标准是由相关标准制定委员会制定,由相关标准审定委员会批准,以特定形式发布,作为不同类型学习成果间实现互认与转换所应共同遵守的准则和依据。

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制度的标准体系是开展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制度的一系列标准按其内在联系形成的有机整体,包括基础标准和工作标准两部分。^[3]基础标准主要包括:资格标准、认证单元标准、学分标准、转换规则等;工作标准主要包括业

* [项目基金]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委托项目 国家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制度的研究与实践 (编号:教职成司函[2012]92号)的部分成果。

务规范、规程和流程等（见图1）。本文主要研究在基于学习成果框架下，对各级各类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进行认证、积累和转换时，应当遵循的核心的基础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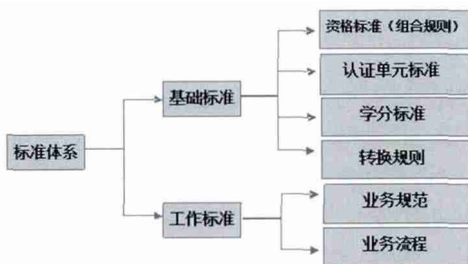


图1 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制度标准体系结构图

（三）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制度中标准的作用

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制度中，标准是学习成果进行互认与转换的基准和标尺，能够有效地保障学习者在不同教育机构获得的学分以及不同类型学习成果间的互认、积累与转换有据可依，并为教育及培训资源开发机构提供参照，引导和规范教育市场，提升教育及培训资源品质。

二、主要国家（地区）标准建设的实践

实现学习成果认证、积累和转换的难点与核心是标准的建立。在这方面，英国、南非、中国香港等一些国家（地区）通过多年的实践探索，积累了一些比较成熟的经验，建立了基于资格框架的可操作的标准体系。（见表1）

20世纪60年代以来，英国高等教育系统逐渐形

成了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该制度的核心目标在于为成功的未来而开发技能，其突出特点是形成了基于资格与学分框架（QCF）的学习单元-资格二级标准体系。该标准体系主要以单元（unit）作为基本单位，单元可以被独立评估并进行学分赋值，不同等级、不同领域的单元可以通过规则的组合形成各种资格。同时，以单元为最小的学习模块，这样方便学习者学习、组合。资格与单元标准的审查、维护与发布由统一的规范管理部门负责，该机构在英格兰为资格与考试监管办公室（Ofqual）。^[4]

南非国会于1995年颁布了《南非资格法》，设立了南非资格署，专门从事南非资格框架实施、制定和发布相关标准，建立了保障框架实施运行的资格标准、学分标准和单元标准等。资格标准是南非资格框架核心标准之一，它规定了每一个资格类型、等级、所属的类别和领域等相关信息。南非国家资格框架运用概念学时界定学分，即1个学分等于10个概念学时。概念学时是指学习者达到获取学习成果要求所使用的平均时间。单元标准是指预期的教育和培训成果及有关的评价标准和程序等的表述和说明。南非对国家标准机构和标准制定机构开发出来的单元标准实行审查和注册制，以确保单元标准开发的质量。^[5]

中国香港地区在建立学习成果认证与转换制度中确定了以行业能力要求为基准的资历架构（HKQF），行业通过参加行业培训咨询委员会（咨委会）来参与拟订、维持和更新相关行业的能力标准。行业的能力标准以能力单元的形式呈现，并形成能力单元-课程-资历三级标准体系。标准

表1 主要国家（地区）标准建设情况

国家/地区	标准要素	要素内容	标准制定	适用范围	运行模式	所属框架
英国	资格标准	类型（认证、证书、文凭）、标题、等级、学分、颁证组织	资格与考试监管办公室（ofqual）	职业教育与高等教育	资格-学习单元	属于英国资格框架（QCF）
	单元标准	单元名称、等级、学分值、水平描述、评估标准等				
	学分标准	一个学分相当于10小时的国家学习时间				
南非	资格标准	类型（毕业证书、毕业文凭和学位）、名称、等级、学分数、入学要求、可能升入的资格等级等	南非资格局	普通教育、继续教育与高等教育	资格-单元	属于南非资格框架（SAQF）
	单元标准	名称、等级、学分、领域、评价标准等				
	学分标准	运用概念学时界定学分，即1个学分等于10个概念学时				
中国香港	资历标准	资历分类（学习/培训范畴、行业）、标题、等级、学分等	教育局 行业培训咨询委员会	职业教育与高等教育	资历-能力单元	属于香港资历架构（HKQF）
	能力单元标准	名称、编号、级别、学分、能力水平描述、应用范围、评核指引				
	学分标准	一学分等于10个学时				

与资格框架有机结合,通过学分积累与转换功能,实现各类资格的互认与融通。该标准体系充分满足学习者不同的学习需要,并保障社会培训资源得到更有效的运用。^[6]

上述主要国家(地区)对于不同类型学习成果互认与转换实践经验中,最大的启示是:

1. 均形成了基于资格框架的应用于不同行业领域的标准体系,主要包括资格标准、单元标准、学分标准等,并详细规定了学分标准及其质量内涵等标准要素内容。单元标准是标准体系的核心内容。简易而规范的标准体系有效地促进各类学习成果的沟通和衔接,实现学习成果的互认与转换。

2. 在标准的运行模式上,主要采用“资格-单元”的运行模式,有效保证了学习成果的认证、积累与转换的实行。英国的“资格-学习单元”、南非的“资格-单元”、中国香港的“资历-能力标准(单元)”等模式,均是在对各类资格分类、分层基础上,立足于岗位,以职业(能力)标准为参照,开发相应的单元(模块)标准,以此作为获取资格的最基本要素。标准运行模式的良好针对性与实用性有效地建立了通往适合学习者需求的学习成就的通道,并使学习成果认证机构能够开发符合实际需求的学习单元与资格。

3. 国际上,学习成果认证标准的建立主要是为了适应终身教育和学习型社会的发展,满足继续教育或职业教育等领域与高等教育之间的学习成果互认与转换的需求,以实现职业教育与高等教育的互通互联,进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本国的教育发展。并且,为确保标准体系的顺利、有序运转,均成立了官方的组织管理机构或行业为主的专业技能委员会等,负责标准的制定、规范管理以及顾问咨询等工作。

三、我国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制度中标准体系的构建

(一) 国内现状及问题

在我国,一些地方政府、企业、机关等学习型组织如上海的“学分银行”实践、慈溪的“市民学分银行”等,以及北京、天津、杭州等普通高等教育领域都出现了不同形式的学分认定与转换的模式,也形成了相关的学习成果转换与认证标准,但因为目前尚无国家层面的学习成果认证与转换制度,也没有形成国

家层面的统一框架,自然也就没有国家层面的认证标准。各类学习成果的互认与转换缺乏统一的参照和标准,有关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的实施只能局限于一定范围内,无法满足社会普遍需求,且缺乏社会认可度和公信力。部分高校中已经开展的一些学分认证转移的实践,多表现为两校或多校之间的协议式的认证转移,这些协议内容或包括标准,或有制定标准的原则,但没有形成学校广泛承认的学分互认标准,互认的形式也非常有限。同时,也缺少标准认证机构和相关支撑平台。鉴于此,我们应从实际出发,结合我国国情,研究并借鉴国外先进经验,建立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标准体系。

(二) 标准体系建立的重点

为有效地解决我国各级各类继续教育学习成果之间的互认互通,结合育人标准和用人标准,重点从用人角度出发,基于行业职业岗位的需求,坚持“成效为本”的原则,建立我国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制度标准体系,采用较为灵活的“资格-认证单元”的建设路径。标准体系构建的重点应主要包括资格标准、认证单元标准、学分标准和转换规则。

1. 资格标准

资格是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判断个人已达到相应标准所规定学习结果以后所具有的能力的认定。资格是有明确目的、有计划的学习结果的组合,旨在培养合格学习者的应用性能力,为继续学习打下基础。在我国,资格包括学历和学位证书、职业(执业)资格证书和其它证书。资格标准的内容通常包括资格的名称、等级、类别、所属领域、颁证机构、学分、学时、资格认证起止日期、认证标识、资格评价、组合规则等。依据国家职业资格标准以及学历教育证书体系,建立统一的资格框架,衔接各种证书资格,有效协调各种教育形式之间、机构之间的资格转换需求。

2. 认证单元标准

认证单元标准是标准体系建设的重点和核心。认证单元是具有明确目标和评价要求的一组连贯标准的组合。它是组成各类型学习成果(资格)的最小单位,也是用于学习成果认证的最小颗粒,是通过一定的组合可以对资格进行认证的课程、课程模块或知识点。认证单元通过被赋予学分来认定和记录学习成果。一个学习成果(资格)通常由若干个认证单元组成,一个认证单元既可以用于一个学习成果(资格),也可以共同用于若干个学习成果(资格)。每一个认证单元都应当用通俗易懂的术语描述其对知识、

技能和能力的要求，使不同学习成果和不同资格之间具有相通性^[7]。认证单元的可选择性以及组合的灵活性决定了资格的多样性，确保了不同类型学习成果间的互认互通。（参见图2）认证单元标准的内容应包括：单元名称、单元编码、应用范围、等级、学分、单元描述、考核标准、开发机构和开发日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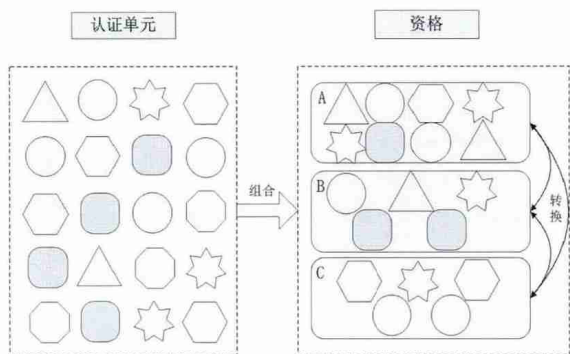


图2 认证单元与资格关系图

3. 学分标准

学分是用于衡量学习者学习成果水平、学习量 and 价值的计量单位，学分是可以携带和累积的。我国目前的学分设置及质量标准，尚没有统一标准。学校各自为政，既有18学时1学分，也有16学时1学分，学分与学分之间在学时和质量等方面是不等值的，学分通兑系数难以确定。

学分标准是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的基础，统一的学分标准为学分的互认、转换和积累提供了尺度。在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制度中，学分作为学习成果的度量衡，可用于所有学习成果的计量，包括学历教育学习成果、非学历教育学习成果、非正式学习成果。学分标准涉及以学习时间量和学习内容量为核心的体量，以及以学习成效为标志的学习质量。根据国际上的惯例并参照我国传统教育通行的课时学分，在学习时间量上，规定1个学分为学习者获得某个学习成果平均所需要的时间，即18个学时。^[8]

4. 转换规则

标准的运用依赖于转换规则，转换规则对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的实施和运作有着重要的保障作用。转换规则是不同学习成果以学习成果框架中相应等级的认证单元作为共同参照基准，通过进行差异比较确定的相互之间的对应关系。^[9]转换规则包括转换的资格或课程、转换的学分等要素。转换的形式可以表现为资格与资格之间的转换、课程与课程之间的转换以及资格与课程之间的转换。

四、我国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制度中标准体系的运行

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制度中标准体系的运行主要包括标准的开发、应用与监管。标准体系的有效运行保证了不同类型学习成果间互认与转换的实现。（见图3）

标准开发的核心和关键是认证单元标准的制定。为满足社会对人才培养的需求，认证单元标准应立足于行业岗位能力要求，参照职业标准，组织专门力量来研制。应成立国家层面的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标准委员会，负责标准制定的规划和监督。标准委员会下设不同的标准制定委员会，分别负责不同领域的教育及专业、行业教育与培训相关标准的制定。在标准开发的过程中，以行业为主体，通过政策导向，鼓励相关各方积极参与。为保证标准具有科学性和专业性，可以充分发挥教育部行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作用，参与并组织标准制定；为确保标准的质量和信度，应成立标准审核委员会，负责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中各类标准的审定；为保证标准的权威性，应由权威机构发布试行学习成果认证标准。同时，在信息平台上建立标准库，以便查询和使用。

标准的应用主要通过标准体系中的组合规则、学分授予、转换规则等来实现学习成果的认证、积累与转换。组合规则指以符合资格原理的方式将多个认证单元集组合成资格的机制，是为满足一定资格要求需要获得的特定认证单元学分的规定。资格的组合规则决定获得特定认证单元学分的要求，每个认证单元可被多个资格（包括学历和非学历）认可（调用）。认证单元也可根据认证需要，按照一定的组合规则构成资格。当学习者成功获得认证单元学习成果时，经被认可的资格授予机构依据学分标准对其授予学分和资格，并记录学分。学分通常通过资格进行累积，学分可以在适当的情况下在资格授予机构之间进行转换。当学习成果需要转换时，依据转换规则，将学习成果分别与相应等级的认证单元进行差异比对，确定转换关系，资格授予机构可依照转换规则为学习者的相关学习成果赋予学分，并计入资格。

标准在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的实施中也会涉及资格的管理机构以及认证单元制定的各方利益相关者的监管，以确保资格的合理互认与转换，并对认证单元的开发、更新以及正确调用进行监督和调整，

保证标准的公信力。标准体系本身是趋向于稳定的，但需求是多变的，标准工作也需要不断进行改进和完善，以更好地满足学习者个人以及学习型社会发展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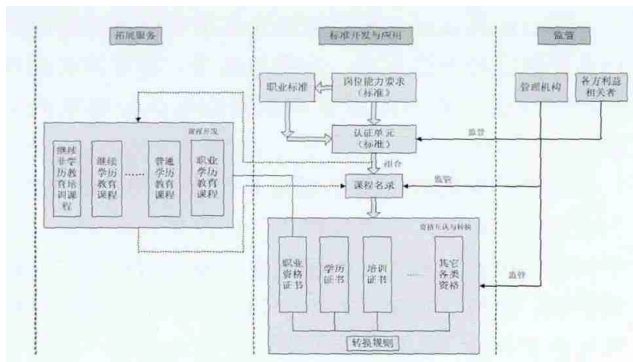


图3 标准体系运行图

同时，标准建设强调以职业为导向、以能力为本，对各类教育培训机构的教学与课程改革能够起到一定的引领作用。相关的认证单元可以组合成相应的课程，并形成与各类资格有关的课程名录，教育培训机构可依据相同的认证单元开发内容类似的课程，实现课程体系的一体化设计，即可保证课程质量，又可避免重复建设，促使社会教育、培训资源得到有效优化和利用。

结语

我国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标准体系的构建涉及的行业、机构、部门、人员较多，需要国家有关政策的支持，并应逐级建立国家专门机构负责相关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标准的制定、验证、发布和实施，制定操作规范，分步骤、分批次次

行。通过标准体系的建立，国家可以有效规范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的实践，并引领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制度的发展。

[参考文献]

- [1] 中国国家标准 GB3935.1-83 标准化基本术语.
- [2] <http://wiki.mbalib.com/wiki/标准体系>.
- [3] <http://baike.baidu.com/view/31962.htm>.
- [4] <http://www.ofqual.gov.uk/downloads/category/117-governance>.
- [5] 王立科. 南非基于国家资格框架的学分转换与积累制度建设及启示[J]. 现代远程教育, 2013 (4): 42-47.
- [6] <http://www.hkqf.gov.hk/>.
- [7][8][9] 卢玉梅. 从资格框架看我国 学分银行 制度中学习成果框架的建立[J]. 中国远程教育, 2013 (11): 36-41.

收稿日期: 2013 - 11 - 15

作者简介: 王延华, 助理研究员, 硕士; 卢玉梅, 副教授, 学士; 鄢小平, 副教授, 硕士; 王立科, 副教授, 博士; 国家开放大学学分银行管理办公室(学习成果认证中心) (100039)。

责任编辑 三 川

消息

国家开放大学两项研究成果获得国家版权局认定

DOI:10.13541/j.cnki.chinade.2014.03.007

2014年2月,由国家开放大学远研所(科研处)牵头主持研发的《远程教育从业人员能力标准框架》、《国家开放大学科研项目提案系统》两项研究成果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认定,并获得《作品登记证书》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远程教育从业人员能力标准框架》立足我国远程教育自身的理论与实践,从远程教育的核心业务出发,结合一线实践工作,为远程教育从业人员专业化发展、资格认证、岗位规划等提供了指导和参照标准。《国家开放大学科研项目提案系统》采用 ASPXNET 三层技术架构进行设计开发,主要服务于国家开放大学的科研管理,以实现开放大学科研课题的提出、管理、审核等整体流程的信息化,目前已向校内人员开放。

(池塘 摘编)

the preparation for the transnational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including establishment of VUSSC, ICT training, and designing the VUSSC website. The fourth section describes the structure of the transnational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and the standards of qualifications credits. The fifth section introduces the pilot project of the transnational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ie. designing the reference standards, recognition and transfer of different qualifications, establishing quality assurance systems and prior learning recognition. The sixth section depicts qualifications registration. The last two sections are lessons and experiences learned and the conclusion. It is hoped that the VUSSC experience will benefit the establishment of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and learning credits recognition across different education sectors.

Keywords: education in the small states of the Commonwealth; online education;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credit recognition; OER

Constructing Standards for Learning Outcome Recognition, Accumulation and Transfer

Wang Yanhua, Lu Yumei, Yan Xiaoping and Wang Like

A standardized system for learning outcome recognition, accumulation and transfer is of fundamental importance. With analysis of international practice in the standardization process, the authors put forward a Chinese perspective in setting the systematic standards in terms of qualifications standards, unit standards, credit standards and transfer rules. It is suggested that a designated organization be responsible for planning and supervising learning outcome recognition, accumulation and transfer, and that different committees design the actual rules and standards, and review the rules and standards. Designing and operating the standardized system will accelerate learning outcome recognition, accumulation and transfer, and improve educational quality.

Keywords: learning outcome; accumulation and transfer; standardized system; standards construction

Future Learning Centers in Open Universities: Designing Intelligent Learning Environment Based on Pedagogy-Space-Technology Framework

Liu Yongquan and Liu Haide

Wi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well integrated into education, great changes have taken place in terms of instructional ideology, teaching space and means of instruction, and the current learning centres of open universities, the main venues for face-to-face tuitions, can no longer meet the needs of the fast changing online education. The development of cloud classrooms, intelligent spaces, new media, etc. combined with learner-centred educational philosophy, has greatly extended the functions of the traditional learning centres. Based on the pedagogy-space-technology framework in the Next Generation Learning Spaces (NGLS) in Australia, also informed by field trips to learning centres of open universities in foreign countries, the authors put forward a new form of learning centres in open universiti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n intelligent learning environment.

Keywords: open university; learning centre; PST framework; intelligent learning environment

(英文目录、摘要译者：刘占荣)